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無償提供第三人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高鐵五字第 105500830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高鐵五字第 107500002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鐵道產字第 10736020921 號令修正

- 一、本要點依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機場捷運系統)用地，係指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其範圍如下：
 -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
 - (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用地。
- 三、本要點所稱之公共利益使用，指下列用途：
 - (一)提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通道使用。
 - (二)提供公園、綠美化、戶外活動場所或排水溝渠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三)提供跨越或穿越通行、設置行人步道或自行車車道使用。
 - (四)提供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指示標誌或公車候車亭使用。
 - (五)提供為飛航或交通安全設置相關監測、測試等相關設施使用。
 - (六)提供為水土保持或防洪排水設置堤防、護坡及護欄、箱涵、管線等相關設施使用。
 - (七)提供短期執行消防需要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
 - (八)提供短期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等使用。
 - (九)其他確實符合公共利益使用且經管理機關召開會議認定具有必要性。
- 四、申請公共利益使用之第三人，以中央行政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為限。

第三人申請時應在不影響機場捷運系統興建、維修及營運安全之前提下，檢具下列文件乙式六份向管理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使用計畫書。
 - (三)興建及管理計畫書。

機場捷運系統已通車營運路段，則檢附該路段捷運主管機關許可之禁建限建相關審定文件，免附第二項第(三)款文件。

前二、三項申請文件或內容如有不符或欠缺者，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應予駁回。

管理機關審查時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五、管理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時，得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營運機構）就機場捷運系統維修及營運安全影響提出書面意見，必要時得共同進行現場會勘。

六、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同意，由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一)申請使用之土地不屬於機場捷運系統用地。

(二)申請使用之土地已使用或已同意他人使用，而無法再提供其他使用。

(三)申請使用用途不符第三點公共利益使用用途之規定。

(四)申請人資格不符第四點第一項規定。

(五)申請使用用途有妨礙或影響機場捷運系統興建、維修或營運安全之虞。

(六)申請人不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七、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由管理機關無償提供使用土地，並通知申請人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

契約訂定後，由管理機關依提供使用期程點交土地及通知營運機構配合辦理。

八、第三人於使用期間內，應依管理機關審查同意之土地使用計畫書、興建及管理計畫書（未通車營運路段）或捷運主管機關許可之禁建限建審定文件（已通車營運路段），及其他條件使用土地，並負責土地管理及所需設施之興建、使用及維護，負擔全部費用。

九、第三人如於使用期間內，需變更原同意之興建及管理計畫書內容時，應將變更之興建及管理計畫書報請管理機關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重新辦理，經審查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

機場捷運系統已通車營運路段，第三人於使用期間需變更原審定文件時，

則應檢附該路段經捷運主管機關許可之變更後禁建限建相關審定文件，報請管理機關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第三人於使用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通知第三人終止使用：

(一)因機場捷運系統相關興建營運需要。

(二)因其他重大公共利益而具終止必要性。

(三)如因法令變更或政策需要，致使用土地之權屬有所變更。

十一、第三人於使用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得通知第三人終止使用：

(一)違反第八點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點之規定情形。

(三)違反申請書之內聲明事項或未遵守使用契約書之約定。

十二、管理機關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終止使用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通知第三人恢復原狀、限期返還土地，並通知營運機構配合接管。

第三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由管理機關依契約約定處理。

十三、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使用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一至附件二。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無償提供第三人公共利益使用申請書(續)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乙式六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土地使用計畫書(乙式六份) 內容至少應包含：計畫位置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請塗色標示)、地理資訊網際網路提供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平面)配置圖(比例尺宜大於1/500)、都市土地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興建及管理計畫(乙式六份)(已通車營運路段，免附) 內容至少應包含：施工計畫及設計圖表 管理維護權責 經費籌措 安全設備及安全計畫(含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車營運路段，檢附捷運主管機關許可之禁建限建相關審定文件。	
應聲明事項	1. 申請使用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使用土地。 2. 申請使用之土地無償提供民眾使用，並無任何收益之情事。 3. 申請機關負責所需設施之興建、使用及維護管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	
申請人簽章	機關 用印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乙式六份，並加蓋申請人(機關)法定代理人簽章。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無償提供第三人公共利益使用契約書 (範本)

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無償提供第三人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辦理,將機場捷運系統用地無償提供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使用,茲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使用契約書,共同履行約定事項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土地使用標示、面積詳如本案申請書所示。

第二條 使用計畫:「_____」。

第三條 土地使用期限:____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條 本契約若乙方無意繼續使用時應通知甲方,所使用之土地由甲方收回。

第五條 未通車營運路段:

本契約土地係提供作為公共或公益之使用,乙方不得作為其他使用及收益行為,並應依甲方審查同意之土地使用計畫書、興建及管理計畫書內容使用土地,並負責所需設施之興建、使用及維護管理,自行負擔全部費用。

已通車營運路段:

本契約土地係提供作為公共或公益之使用,乙方不得作為其他使用及收益行為,並應依甲方審查同意之土地使用計畫書及捷運主管機關許可之禁建限建相關審定文件內容使用土地,並負責所需設施之興建、使用及維護管理,自行負擔全部費用。

第六條 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土地不得影響機場捷運系統興建與營運安全。

(二)不得變更契約約定用途。

(三)不得轉租或轉讓他人使用。

(四)應維護使用範圍土地之完整,並負責排除侵害。

(五)不得擅自施築構造物或妨礙排水。

(六)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影響環境衛生,並對使用範圍內及鄰近各項設施應善加維護。

(七)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

(八)如有需要應備完善之通風消防等設施。

(九)不得從事餐飲、營利或類似行為。

(十)不得妨礙機場捷運設施管理維護。如因執行機場捷運有關巡查、設施檢測維修或其他需要,需進入使用範圍土地時,不得拒絕或收取費用。

(十一)甲方業務上需要時或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第七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抽查本契約標的物使用情形,乙方如有違反契約規定或妨礙抽查之行為,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標的物,乙方絕無異議。

第八條 本契約標的物因乙方使用期間所衍生之各項稅賦及設施維護費、水電費及其他耗材一般修繕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應於繳納期間

繳納之。

第九條 乙方使用期間因天然災害引起之一切損害，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賠償，並應負責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如因此引起與第三人糾紛由乙方負責，概與甲方無關。

第十條 乙方如有違反契約規定事項或遭他人侵占本契約標的物等情事，乙方應負責排除，經甲方催告而逾期未排除者，甲方得逕行排除之，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絕無異議。

第十一條 未通車營運路段：

乙方如於使用期間內需變更原同意之興建及管理計畫書內容時，應將變更之興建及管理計畫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向管理機關重新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

已通車營運路段：

乙方如於使用期間內需變更原審定文件內容時，則應向機場捷運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後，再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向甲方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

第十二條 契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提前終止契約，乙方應無條件同意配合並將土地返還甲方：

(一) 因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相關興建營運等之需要。

(二) 其他重大公共利益而具終止必要性。

(三) 如因法令變更或政策需要，致使用土地之權屬有所變更。

乙方在契約期間欲提前終止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十三條 契約期間甲方、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承包商因從事機場捷運建設相關工作之必要，於三日前通知乙方後，得進入或使用一部或全部土地，乙方不得拒絕或請求任何費用。但情況緊急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

第十四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將本契約標的物返還甲方。

第十五條 乙方依前項約定返還土地時，除另有約定外，應無條件將土地內之地上物、工作物及雜物全數拆除遷移，並保持土地平整。如有遺留物者，一概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處理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乙方欲續約時，應於契約屆滿前，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契約期限屆滿時未與甲方完成續約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調修正或補充。

第十八條 本契約書附件：

未通車營運路段：

甲方審查同意之(一)申請書(二)土地使用計畫書(三)興建及管理計畫書。

已通車營運路段：

甲方審查同意之(一)申請書(二)土地使用計畫書(三)捷運主管機關許可之禁建限建相關審查文件。

第十九條 本契書正本三份，由甲方收執二份、乙方收執一份。副本三份，由
甲方收執二份、乙方一份分別轉存。

甲 方：交通部鐵道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

統一編號：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9樓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